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24 年度單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壹、宗旨

現今臺灣社會中，普遍價值仍對單親家庭存有刻板的印象，鑒於扶助弱勢並致力公益，基金會多年來支持、鼓勵單親家庭子女們能於勤奮向學，因此基金會每年對於優秀的青少年們給予鼓勵、建立信心，特設「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單親獎助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實際支持與鼓勵單親家庭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在校生成績優異者，表彰單親家庭子女的堅韌學習精神。

近年來，基金會更結合「許水鏡先生紀念獎學金」共同來勉勵單親的學生。許先生白手起家，自小喜歡讀書，成績都名列前茅，但因家境清寒只能讀到初中，成為他的一生遺憾。許先生的千金許翠芬女士及公子許哲武先生，為了紀念爸爸並替他完成遺願，而成立「許水鏡先生紀念獎學金」紀念父親，用實際行動讓台灣成為更溫暖更有愛的國家，也期望同學們將來也能將這份溫暖持續傳遞出去！

貳、獎學金對象及獎學金金額

凡未滿 24 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學校學生之單親家庭子女，均可申請。依對象分為三組，每組名額 200 名。

- 一、國中 A 組：經評審入選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6,000 元整。
- 二、高中職 B 組：經評審入選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8,000 元整。
- 三、大專 C 組：經評審入選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2,000 元整。

參、申請資格

- 一、112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
- 二、本獎學金之申請，限一戶一名，同父、母之兄弟姊妹，不論校別、學歷，限一人申請。
- 三、本獎學金之申請，限未享有公費待遇者。
- 四、本獎學金之申請，申請者本人需為單身。
- 五、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
- 六、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職)組。
- 七、五專一年級學生屬國中組，專二至四年級學生屬高中(職)組，專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
- 八、二技一至二年級學生屬大專組。
- 九、研究所(含)以上學生、學士後、延修學生、軍警校學生、空中大學、學分班、推廣教育學生、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

肆、應備文件

一、請先進入google 表單，填寫申請者相關資料。

(填寫google報名表單後，須再將二至五項所列之紙本資料寄至本會)

【國中A組】表單網址: <https://reurl.cc/8vvmZg> QRcode:



【高中職B組】表單網址: <https://reurl.cc/Zeexg3> QRcode:



【大專C組】表單網址: <https://reurl.cc/vaaNRk> QRcode:



二、2024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三、**113/7/15至113/10/15** 期間內之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 **戶籍謄本正本**，
共同監護者請檢附主要照顧者之戶籍謄本（紀事內容不可省略、電子戶
籍謄本可、新舊戶口名簿不可）。

四、113 學年度**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113年註冊)**加蓋學校處室
核章**）。

五、112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或於申請書上填寫分數並請學校
處室核章)

※ 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若有未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不接受
補件且不另行通知，若發現有重複寄件者，以無效件處理。

※ 文件正確範例，可掃右方QRcode參考：

正確範例請掃→



伍、加分文件

一、重大傷病紙本證明或重大傷病卡正面及反面影本（效期內）。

二、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及反面影本（效期內）。

三、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效期內）。

陸、申請截止時間

113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止(以郵戳為憑)。

柒、評審辦法

一、家庭背景：（總分數150%）

【單親】37 分

【重大傷病-依發生日期】1-3 年2 分、4-7 年1 分、7 年以上 0.5 分

【身心障礙】極重度 4 分、重度 3 分、中度 2 分、輕度 1 分

※ 說明：若持有「重大傷病卡」及「身障手冊」之申請者或監護
者皆可得分。

- 【低收入戶證明】1 分(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不列入加分)。
- 二、學業成績：1112學年度上、下學期（一學年）平均分數x50%

捌、公告時間、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

- 一、得獎公告：預定於 113 年 12 月初於本基金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
- 二、頒獎時間：後續將於基金會官網及fb粉專公告，請得獎者留意最新消息。
- 三、頒發方式：
 1. 本獎學金以匯款方式匯入得獎學生之郵局帳戶為原則。
 2. 得獎學生需提供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凍結戶、警示戶、結清戶不可使用）。

玖、申請方式

- 一、請先進入google 表單，填寫申請者相關資料。
- 二、申請書請親洽、來電或自行至網路下載。（www.spef.org.tw）
- 三、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 按應備文件順序排列 裝訂後以掛號寄出。
- 四、收件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X 組 獎學金申請
申請組別代碼：A（國中組）；B（高中職組）；C（大專組）
- 五、收件地址：22078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

拾、洽詢聯繫資訊

-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 二、洽詢電話：(02)2312-3838
- 三、官方網站： Q 國際單親 www.spef.org.tw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24 年度單親獎助學金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組別：☐國中 A 組 ☐高中職 B 組 ☐大專 C 組 *為必填

*申請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 公立 ☐ 私立 年級：_____年級
*身份證字號			(請填學校全名)	校名： 科系：
*通訊地址 (寄發得獎通知)		市/縣	區/市/鎮/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聯絡電話	手機：	家裡：()	學校：()	

※ 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組。
 ※ 同父、母之兄弟姐妹，不論校別、學歷，限一人申請(不論是同戶或個人重複報名者，一律取消資格)。

二、家庭背景

	*姓 名	*主要扶養人(監護者)		*婚 姻 狀 況	評審審核(勿填)
父		☐ 父 ☐ 母		☐ 離婚 ☐ 喪偶 ☐ 未婚生子	☐ 37 分
母		☐ 其他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其他證明文件		持卡者姓名	有效起訖日期		評審審核(勿填)
重大傷病卡		申請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0.5 分
		監護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1 分 ☐ 2 分
身障證明		申請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1 分 ☐ 2 分
		監護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3 分 ☐ 4 分
低收入戶			年 月 ~ 年 月		☐ 1 分
※若持有「重大傷病卡」及「身障手冊」之申請者或監護者皆可得分。					背景 總分

三、學業成績(若原始成績單未註明分數請務必回學校核章，已註明分數者則不需再至學校核章)

*學 業 成 績 (請填寫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學校處室核章 (導師職章不可)	評審審核(勿填)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成績		平均成績 (X50%)

四、檢附文件

(一)必備文件：檢查後於☐勾選所附文件，並依順序裝訂

☐ 1. 2024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後，仍須附紙本申請表)

☐ 2. 113/9/16 至 113/10/14 期間內之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共同監護者需附主要照顧者之戶籍謄本(紀事內容不可省略、電子戶籍謄本可、戶口名簿不可)

☐ 3. 113 年度在學證明正本 (或學生證影本加蓋學校處室核章)

☐ 4. 檢附 112 年學年成績單正本(或於[三、學業成績]欄填寫分數並請學校處室核章)

*以上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申請書及附件亦不退還。

(二)參考文件：請自行以 A4 紙張同一面影印影本(證明文件不需裁剪，避免遺失)

☐ 5. 申請人或監護人需檢附健保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以做為重大傷病證明(或第六類可附上重大傷病紙卡正反面影本)

☐ 6. 申請人或監護人身心障礙手冊 (正反面影本)

☐ 7.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不可)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24 年單親家庭徵文繪畫比賽辦法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二、參加對象：單親家庭之民眾（限中華民國籍）

三、比賽組別：

A 組	國小 A 組（一、二、三年級）
B 組	國小 B 組（四、五、六年級）
C 組	國中組
D 組	高中（職）組
E 組	大專院校組（含二技、四技、二專）
F 組	社會人士

四、比賽辦法：

◆ 請先進入 google 表單，填寫申請者相關資料。

表單網址：<https://reurl.cc/lQNQkv> QRcode:



◆ 應附文件：（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後，須再將以下應附文件之紙本資料寄至本會）

甲、2024 年度徵文繪畫比賽報名表

乙、113/1/1 至 113/10/14 期間內之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 **戶籍謄本正本**，共同監護者需檢附主要照顧者之戶籍謄本（紀事內容不可省略、電子戶籍謄本可、新舊戶口名簿不可）。

丙、參與比賽之作品

◆ 以下各項比賽作品不論錄取與否，恕不退件，請務必自行留檔。

◆ 若因作品未標明清楚或未致電確認，而造成作品遺失或作者認定困難，本會恕不負責。

（一）徵文比賽

1. 紙本檔案

A、B 組使用 600 格字稿紙書寫，C、D、E、F 組請用 word 程式，新細明體 14 號字撰打，固定行高 25pt 行距，以 A4 紙張列印，並填寫作品標示單，於作品背面右下角黏貼。完成後於信封封面註記姓名、徵文比賽、組別字樣，郵寄至本會地址，請務必保留掛號憑證。

2. 電子檔案

同紙本檔案 word 檔案格式，於作品末端請註明聯絡電話、參加組別、姓名、作品主題，並 E-mail 到基金會信箱，主旨請註明姓名、徵文比賽、組別字樣。

3. 紙本及電子檔案需同時繳交，無字數限制。

(二)繪畫比賽：

1. A 組：作品規格限用八開圖畫紙為限。

2. B/C/D/E/F 組：作品規格限用四開圖畫紙為限。

3. 繪圖材料可用水彩、廣告顏料、蠟筆、彩色筆、水墨等進行創作，畫紙材質不限，但紙張開數需依規定，**不符各組規格者，不予受理參加比賽及不給予評分。**

4. 作品背面右下角黏貼作品標示單(詳見報名表下方沿線剪下)並將空格內容填寫清楚。

五、比賽內容：

(一)徵文主題：

1. 描述單親家庭生活的甘苦酸辣(生活記實)。
2. 心中對爸爸或媽媽說的話或對子女的教養期許。
3. 身為單親家長或子女的心路歷程。
4. 變成單親家庭後的自我蛻變之旅。

(二)繪畫主題：

1. 描述單親家庭生活的甘苦酸辣(生活記實)。
2. 與家人難忘的出遊回憶。
3. 勾畫出心目中爸爸或媽媽的形象。
4. 勾畫出心目中孩子的成長過程。

六、版權與使用權：

參賽之作品若獲選，本會享有完全的版權及使用權，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本會並有展覽、攝影、出版及製作相關宣傳品、義賣品等權利，相關收入將作為基金會服務使用。

七、公告時間、錄取獎項與頒獎：

(一)得獎公告：預定於 113 年 12 月初於本基金會網頁及粉絲專頁公告。

(二)每組取前三名及佳作三名，如不符合主題或未達標準者，名次從缺辦理。

(三)獎金：

1. A/B 組：1200 元、900 元、600 元、300 元及獎狀

2. C 組：2000 元、1500 元、1000 元、500 元及獎狀

3. D/E/F 組：3000 元、2200 元、1500 元、800 元及獎狀

(四) 預計頒獎時間後續將在基金會官網及 FB 粉專公告，請得獎者留意最新消息。

(五) 頒發方式：

1. 本獎學金以匯款方式匯入得獎學生之郵局帳戶為原則。

2. 得獎學生需提供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凍結戶、警示戶、結清戶不可使用）。

3. 獎狀於 114 年 5 月底前寄出。

(六) 本獎金將依法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八、收件時間及聯絡資訊：

(一) 請先進入 google 表單，填寫申請者相關資料。

(二) 申請書請親洽、來電或自行至網路下載。(www.spef.org.tw)

(三) 收件時間為 **113 年 9 月 16 日(一)至 10 月 14 日(一)止**，請將申請書及應備文件以掛號寄至本會，收件將以郵戳日期為憑。

(四) 收件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X 組** 徵文/繪畫比賽申請

(五) 收件地址：22078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

九、洽詢聯繫資訊

(一)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二) E-mail：spef@ms24.hinet.net

(三) 洽詢電話：(02)2312-3838

(四) 官方網站：<http://www.spef.org.tw/>

(五) 臉書粉絲專頁： 國際單親

2024 年度單親家庭徵文、繪畫比賽報名表

*比賽項目	☐ 徵文 ☐ 繪畫		
*比賽組別	☐ A 組(國小一、二、三年級) ☐ B 組(國小四、五、六年級) ☐ C 組(國中) ☐ D 組(高中職) ☐ E 組(大專院校組) ☐ F 組(社會人士)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宅) (公司) (手機)		
*住家地址	□□□-□□		
*戶籍地址	☐ 同上	□□□-□□	
*郵寄地址	☐ 同住家 ☐ 同戶籍	□□□-□□	
E-MAIL			
*學校名稱		*年級(科系) /班別	年 班 科系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地址	□□□-□□		

必備文件 (請確認已逐項檢附)

〈徵文〉	〈繪畫〉
☐ 紙本報名表 ☐ 書面徵文作品 ☐ 電子檔徵文作品 (紙本資料請一併繳交) ☐ 作品標示單 (報名表上剪下黏貼於書面作品背面右下角)	☐ 紙本報名表 ☐ (A 組)八開圖畫紙 ☐ (B/C/D/E/F 組)四開圖畫紙 ☐ 作品標示單 (請剪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請沿線剪下作品標示單 黏貼於徵文/繪畫作品背面的右下角

2024 年 作品標示單

附件二

比賽項目	組別	編號 (勿填)	姓 名	作品主題
☐ 徵文 ☐ 繪畫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第十一屆傑出單親家長表揚活動實施辦法

壹、宗旨

臺灣社會各個角落都有許多動人的故事，本基金會長期支持、協助、服務單親家庭的實務經驗中更直接接觸令人敬佩的單親生命史，因此為鼓勵單親尤其是弱勢的單親家長其堅毅勇敢且艱辛的角色，本會特給與表揚，藉這些不凡又為愛犧牲付出的故事，給予社會大眾正向啟發，支持並肯定表揚單親家庭其突破困境的努力與信念。

貳、目的

- 一、表揚傑出單親家長偉大之處。
- 二、肯定並給予信心鼓勵，使其發揮正面效益的影響力。
- 三、消弭社會大眾對於單親家庭的歧視並給予肯定及支持。

參、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肆、申請辦法

- 一、個人申請：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新住民需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單親家長皆可個人報名。
- 二、推薦申請：
各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均可依據本辦法向主辦單位推薦或申請，申請人簽名欄須由本人親簽。
- 三、已獲獎者不得重複申請。（每人限得獎一次）

伍、申請時間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日(三)起至113年11月20日(三)止（以郵戳為憑）。

陸、申請應備文件

- 一、推薦/申請表(需本人親簽，另若申請表上註明罹患疾病，需附上診斷證明)
- 二、申請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期需為113/9/1後，需含紀事內容)
- 三、家庭狀況一、二、三(A4紙張大小)
- 四、申請本人之112年綜合所得稅及財產清單正本(請至國稅局或稅捐處辦理)
- 五、依個人狀況提供其他相關文件(請以A4大小紙張送件，另個人或子女得獎獎狀，每人擇優至多10張為限)。

※若文件不齊將視為無效，不另行通知補件。

※參與之個人資料非經同意將保密不對外公開，以維護保障個人資料。

柒、申請流程

- 一、推薦/申請表可至網路下載、親洽或來電本會索取。
- 二、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 按應備文件順序排列 裝訂後於 113年11月20日(三)前(以郵戳為憑)，於以掛號寄至本會。
- 三、收件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傑出單親家長申請
- 四、收件地址：22078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2

捌、評審辦法

- 一、評審委員：
由現任學校校長、主任、教師、退休教師、社工與社會專業人士等共同組成，依照本申請條件公正客觀地評選出傑出單親家長得獎人。
- 二、評審原則：
 1. 在單親的過程中獨立負擔家計教養子女，並有突破困境的精神。
 2. 親子教育關係佳、教養子女有成(可檢附子女相關資料)。
 3. 其他特殊傑出事蹟或卓越表現(可檢附證明資料)。
 4. 自我成長回饋社會。
 5. 經濟狀況。

玖、審查流程

- 一、初審階段：由評審委員對各申請人的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評選出18名進入複審。
- 二、複審：由評審委員進行家訪評估。
(家訪時間預計於114年1月份之週六日，請申請者留意，須親子一同參與家訪，以利評審委員之評分。)
- 三、決審：由評審委員就複審合格案件依家訪及資料內容召開評選會議，評定得獎者共計12名。

拾、頒獎與獎金獎品

- 一、預訂頒獎時間為：113年5月3日(六)，得獎名單與詳情將另行通知。
- 二、每位得獎傑出家長可獲得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拾壹、洽詢聯繫資訊

-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 二、聯繫電話：(02)2312-3838 分機 11 王小姐
- 三、官方網站：www.spef.org.tw； 國際單親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第十一屆傑出單親家長推薦/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教 養 子 女 (請依子女年齡、性別、就學/就業填寫)		年齡:	性別:	☐ 就學 ☐ 就業
		年齡:	性別:	☐ 就學 ☐ 就業
		年齡:	性別:	☐ 就學 ☐ 就業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O)	(H)	手機:	
現 職 服 務 單 位 與 職 稱			E-MAIL /Line ID	
婚 姻 狀 況	☐ 離婚 ☐ 喪偶 ☐ 未婚單親		學 歷	
申 請 人 簽 名	簽章	附 註	※推薦單位負責人或推薦人應取得 被推薦人同意親自簽名蓋章	
推 薦 單 位 或 推 薦 人 (自行申請者不需填寫)	簽章	單位名稱:		
		推薦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公):		手機:
* ☐ 同意: 因個資法要求, 本基金會並不會將您的全名公開於得獎相關芳名錄上 (務必親筆勾選)				

附註: 一、本表可至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網站下載, 網址: www.spef.org.tw

二、請附 113/9/1 後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需含紀事內容)、推薦/申請表暨家庭狀況一、二、三表格、112 年綜合所得稅及財產清單正本、及其他佐證資料合併訂於文件左上角, 掛號郵寄至「**22078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傑出家長申請。

三、若文件不齊將視為無效, 不另行通知

四、申請/推薦時間自 113 年 10 月 2 日起, 至 113 年 11 月 20 日止 (以郵戳為憑)。

家庭狀況一（原生家庭成長紀要、求學過程及就業過程）：

家庭狀況二（認識對象踏入婚姻，成為單親的過程）：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blue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